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吳金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文傑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